

## 简述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》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08 年 9 月 1 日颁布了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》（“《办法》”），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进行公司股权出质登记的操作提供了指引。该《办法》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为方便您了解具体条款，我们附上《办法》供您审阅。

于 2007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规定，除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的股权之外的其他股权出质，质权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（“工商局”）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。但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生效后的很长一段时期内由于没有具体的登记办法，大部分地方工商局（包括北京市工商局）均不接受内资公司的股权质押登记的申请。

对于之前设定了股权质押安排的公司，我们建议在 2008 年 10 月 1 日之后尽快按照《办法》的规定向当地相关工商局申请办理相关股权出质的登记。

如果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，敬请不吝垂询，非常感谢！

## 敬告读者：

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《汉坤新法速递》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，上述内容仅供参考。

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，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：



### 北京总部

电话：+86-10-8525 5500

地址：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C1座9层903-908室

邮编：100738

### 张蕾 律师：

电话：+86-10-8525 5547

Email: [leia.zhang@hankunlaw.com](mailto:leia.zhang@hankunlaw.com)

### 金文玉 律师：

电话：+86-10-8525 5557

Email: [wenyu.jin@hankunlaw.com](mailto:wenyu.jin@hankunlaw.com)



### 上海分所

电话：+86-21-6080 0909

地址：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709室

邮编：200040

### 曹银石 律师：

电话：+86-21-6080 0980

Email: [yinshi.cao@hankunlaw.com](mailto:yinshi.cao@hankunlaw.com)

### 黄磊康 律师：

电话：+86-21-6080 0988

Email: [joseph.hwang@hankunlaw.com](mailto:joseph.hwang@hankunlaw.com)



### 深圳分所

电话：+86-755-2681 3854

地址：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信兴广场地王大厦4715室

邮编：518008

### 王哲 律师：

电话：+86-755-2681 3854

Email: [jason.wang@hankunlaw.com](mailto:jason.wang@hankunlaw.com)